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824465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23009213_108D2498901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09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薦派成員參與說明會，並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08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實施計畫」庚續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運用本市創客教育資源，提供本市學生學習體驗及創造之機會，鼓勵本市各國小於校內申請國小創客社團，結合校內特色及各領域課程，並推動小規模創客課程，體驗動手做學習樂趣，藉由動手做培養學生的創意思考能力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且規劃各式課程與活動，培養學生創意發想及實作能力，擬於明(109)年1月2日辦理109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，並於109年度補助運作經費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徵選說明會：

- 1、辦理時間：109年1月2日(星期四)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

4時10分。

- 2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視聽教室(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4號)。
- 3、請有興趣參與之教師於109年1月1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，逕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研習系統報名，主旨為「109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徵選說明會」；另全程參與之教師，由承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電子
文
騎

(二)本案計畫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- 1、申請期限：自109年1月2日(星期四)至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截止。
- 2、申請規定：各校以申辦1支社團為原則，每支社團以20人為限。
- 3、辦理原則：各校規劃辦理本計畫時，應以中、高年級學生為主，時間規劃以課餘時間辦理為原則。
- 4、辦理時間：109年1月20日(星期一)至109年12月31日(星期四)止。
- 5、參與任務：
 - (1)積極參與各自造中心舉辦之研習與工作坊，以及創客社群學校針對創客社團學校舉辦之增能研習，精進創客知能。
 - (2)發展各校特色創客課程，開發多樣化跨領域課程，以及多元課程模組。
 - (3)配合參與創客社群學校學習成果展示活動，以擴大宣傳創客教育成效。

(4)積極參加2020創客季相關活動，預計於5月初開始，結合創客舉辦大型活動、特色展區、創意市集及各項競賽。

(5)配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相關設備管理，提供他校使用或協辦地區性種子教師培訓。

(6)各校請於110年1月31日(星期日)前繳交成果報告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積穗國小吳玟靜組長(coswinding@gmail.com)，彙整後陳報本局，辦理成效將做為下年度申辦之參考。

6、經費額度：109年度每社團補助計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整(經常門2萬5,000元，資本門2萬5,000元)。

7、本案補助社團經費包含經常門(如授課教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講義資料費、雜支)及資本門(購置相關設備)等費用。

四、請欲申辦學校請自行備妥申辦資料(計畫、經費概算表)雙面列印紙本2份，於於期限內免備文掛號寄送至積穗國小(23548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4號)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109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電子檔請同步寄送至coswinding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本案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電交 2019/12/30 13:54:33 文換章